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丞焜
代　理　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陳映青律師
相　對　人　鄭壽龍
　　鄭煜騰
　　鄭兆宏
共同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陳亭方律師
　　林育如律師
　　王俊怡律師
相　對　人　鄭煇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14日109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聲明：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

㈡相對人非屬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欲保護之少數股東：

1.公司法於第218條規定監察人之查核權外，另規定第245條第1項少數股東檢查權，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監察人與董事相處日久後，恐不能善盡監督之責，而規定特定情況下，透過專業第三人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調查，以保障股東權益。是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應實質審核是否屬「在特定的情況下」存有「彌補監察人專業監督之不足」之必要性。相對人鄭壽龍及其子鄭煜騰、鄭兆宏、鄭煇騰持有抗告

人股份50%，鄭壽龍、鄭煜騰、鄭煇騰分別擔任董事、財務副總經理、監察人要職，且有抗告人銀行帳戶交易及會計出帳簽核審認之權限，自非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欲保護之少數股東。

㈢原審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

原審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訊問程序中並未提示財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109年3月13日會總字第10090105號函，使兩造就該函文推薦之余文彬會計師資格表示意見。原審於上開訊問程序諭知相對人應於3日內具狀陳報特定檢查業務項目及財務狀況，相對人於109年3月31日具狀陳報其　欲聲請檢查之事項時，並未檢附書狀繕本予抗告人，致抗告人無從就其陳報之「特定檢查業務項目及財務狀況」內容具狀表示意見。又抗告人於同年4月10日以民事陳述意見二狀敘明上情，原審未待抗告人閱卷及陳述意見，亦未斟酌抗告人民事陳述意見二狀之內容，即逕行准許相對人之部分聲請，且原審裁定亦未說明抗告人民事陳述意見二狀之內容不可採之理由，顯然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

㈣原審未再確認相對人欲查帳之年度範圍，及是否限縮特定項目內容：

相對人109年3月31日以民事陳報狀特定其欲檢查之業務項目及財產狀況為抗告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對帳單等存入、支出明細，與107年、108年股東會時提出承認的財務報表中銀行存款科目的借貸方紀錄，是否一致？有無兩套帳（內、外帳）存在的情形」。而「107年、108年股東會時提出承認的財務報表」，究指106、107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容，或係107、108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容，語意不明。然觀其文意，應係縮減查帳範圍。原審裁定未再確認相對人欲查帳之年度範圍，亦未調查相對人是否限縮查帳項目或內容，即逕行准予檢查抗告人自106起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實有違誤。

㈤本件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1.抗告人早於108年10月3日即應相對人鄭煜騰、鄭兆宏之要求，提供106、107年度經營計畫書及財務報表、107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第20次章程等資料。渠等又於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針對抗告人已提供之會計表冊及財務資料再行查核，難謂有其必要性。又相對人鄭煜騰、鄭兆宏聲請檢查之銀行帳戶存摺、對帳單等資料，抗告人於監察人鄭煇騰要求查帳時，已於108年12月10日備妥，並主動請監察人鄭煇騰期約查帳日期，並無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帳之行為，實無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2.抗告人105會計年度已依法完成盈餘分配決議，106會計年度已經股東會完成公司法第184條、第228條會計表冊承認，相關財務報告已依法完成決議及承認程序，監察人於105、106會計年度並無怠於行使監察權，且105、106會計年度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已於召開股東會時供全體股東查閱，並獲股東會承認，相對人當時並未提出異議，是105、106年度部分，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107、108年度部分，抗告人多次通知監察人鄭煇騰，相關會計表冊已備妥，請其期約查帳日期，其卻遲至109年7月9日方與抗告人期約查核日期。監察人鄭煇騰查核目的與本件同係確認抗告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其透過至少二位會計師及二位律師進行查帳，專業程度應與原裁定選派之余文彬會計師無異。而相對人與監察人鄭煇騰為父子、兄弟關係，自得藉此了解抗告人財務、業務狀況，而無選派檢查人以彌補監察人專業監督不足之必要性。

3.原審認定之檢查範圍106年至108年間，相對人鄭壽龍兼任董事，抗告人全部銀行帳戶之印鑑卡除有公司大小章，尚有相對人鄭壽龍印章，全部銀行帳戶存款之動支，均須相對人鄭壽龍用印。又抗告人之會計出帳作業，全部支出係以開立支票方式支應，須經財務副總經理即相對人鄭煜騰、監察人鄭煇騰簽認核准後，再經相對人鄭壽龍核印付款支票，才得以支出款項。且相對人鄭煜騰、鄭兆宏與鄭壽龍為父子，具有

共同利益關係，應會互相分享抗告人公司營運及帳務資訊。相對人辯稱其對公司財務狀況無所知悉，顯然不實。相對人本件聲請之目的僅係阻礙抗告人之正常營運，而非對於財務、業務資料有何爭執。

㈥相對人之聲請欠缺正當目的及必要性，而有權利濫用之嫌：抗告人於107年初察覺記帳士即訴外人薛柳花涉嫌侵占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新臺幣（下同）125萬，而對其提起刑事告訴，經本院於109年3月3日108年度訴字第970號判決有罪，相對人鄭壽龍為前任董事長，其與薛柳花熟識，實難辭其咎。相對人要求查閱抗告人自105年間變更負責人後之帳務，卻對於相對人鄭壽龍任期內及薛柳花之上開犯罪行為避而不提，足知相對人應係為避免鄭壽龍遭薛柳花之刑事案件波及，方要求查閱帳務，以制衡抗告人追究其責任。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㈠聲明：抗告駁回。

㈡會計師公會於109年2月6日以會總字第1090049號函，推薦余文彬會計師為檢查人，並檢附其學經歷表，抗告人於109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閱卷，當知悉此事，未曾就余文彬會計師之適格表示反對意見，卻於原審裁定後，以此為抗告理由，顯係意圖延滯本件程序。而相對人於109年3月31日向原審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僅係特別提醒檢查人必須重點檢查抗告人「是否有內、外帳」、「實際財產狀況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是否有不當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有不當資金往來」等，並非抗告人辯稱之「限縮特定」。

㈢本件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1.相對人迄今尚未看到抗告人之庫存現金明細表、依月別之現金盤點紀錄、依月別之零用金及週轉金撥補報支、餘額及核准紀錄、全年度現金簿、送金簿存根、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及支票存根、銀行帳戶存款明細表、全年度票據託收明細表、銀行帳戶當年度所有存摺或對帳單正本、銀行間當年度轉撥交易之申請、核准記錄及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銀行帳戶

之銀行調節表等財務文件。鄭丞焜擔任董事長後，相對人鄭壽龍雖具董事身分，惟鄭丞焜百般阻撓，甚至不讓相對人鄭壽龍進入公司，相對人鄭壽龍委任會計師、律師參加108年度股東會、董事會，竟被鄭丞焜擋在門外。另相對人鄭煜騰雖擔任抗告人之財務副總經理，然其僅知悉支出傳票之金額，並不知悉抗告人銀行帳戶資料、應收帳款。況抗告人得知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後，竟於109年3月17日違法解僱相對人鄭煜騰。且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准許後，竟變更其全部銀行取款印鑑，剔除相對人鄭壽龍之印鑑章，其於109年5月8日以存證信函詢問鄭丞焜印鑑乙事，惟鄭丞焜迄今尚未回覆，足證鄭丞焜蓄意隱匿抗告人之現金餘額，已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涉犯刑法第335條侵占及第342條背信罪。

2.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檢查人之檢查權係少數股東權之保障，以外部監督機制監督公司內部財務、業務，與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監察人之監察權限不同，此二種監督機制本得併行不悖。惟監察人鄭煇騰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通知抗告人，其將於109年7月16日前往查帳，抗告人卻以存證信函告知，其無法於該日配合查帳，監察人鄭煇騰僅能等待抗告人告知查帳時間即同年月29日。惟監察人鄭煇騰於同年月29日下午2時偕同會計師、律師前往查帳，抗告人卻以監察人鄭煇騰未簽署「保密切結書」為由，而拒絕其查帳。且抗告人於提供相關帳簿供會計師查核前，即要求將資料去識別化後，才交付抗告人影印之資料。參酌訴外人侯委晉會計師於109年7月29日作成之查核報告（下稱系爭查核報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3號『查核證據』及第45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之相關規定，會計師執行審計查核工作在表示查核結論前，需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並記載於工作底稿，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如相關文件經去識別化（即無從識別）處置，勢必影響查核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致該查核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本所執行審計查核工

作，從未聽聞或被要求相關帳冊文據需經去識別化處置，該去識別化之要求，業已構成查核範圍受限，致審計查核工作無從進行。」、「因南晃公司僅提供下列資料，致本所無從實質查核南晃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即無從落實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賦予監察人之查核權。」，是以，監察人鄭煇騰以內部監督方式行使監督、查核權限，抗告人竟擅自改期及惡意以「必須去識別化」為由阻止查帳，視監察人之權限為無物，遑論不具查核權限之相對人。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限制其行使要件，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觀諸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精神，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具備上開聲請要件之股東，於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後而為上開聲請，即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公司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

四、經查：

㈠抗告人係於109年4月17日收受原審裁定，而於109年4月29日具狀對監察人鄭煇騰提起抗告，本院於同年4月30日收受該聲請狀，有民事聲請狀在卷可佐（原審卷第二第247頁、本院卷第41頁）。是抗告人就鄭煇騰提起之抗告，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難認合法，應予駁回。另監察人鄭煇騰於原審聲請選派檢查人，業經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其並未提起抗告，抗告人卻將之列為相對人，亦有違誤，合先敘明。

㈡抗告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1億61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6萬1,000股，相對人鄭壽龍、鄭煜騰、鄭兆宏分別持有2萬7,562股、1萬7,646股、1萬7,646股，合計62,854股，占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9%（計算式：62,854股÷16萬1,000股≒39%），已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抗告人股東名簿、變更登記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5-29、93-95頁），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足見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抗告人股份總數超過1%以上之股東，而屬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權人，堪以認定。

㈢相對人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之少數股東：

按股東兼具董事身分，亦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參照）。查相對人鄭壽龍、鄭煜騰固分別擔任抗告人之董事、財務副總經理，惟渠等未必具有查帳之專業知識及能力，況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時，雖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義務，然該等會計表冊依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66條規定，並非均由董事直接參與實際製作，是公司董事於編造前揭表冊時，雖有可能得知公司帳務及財產狀況，惟依公司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僅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可，非必全體董事均參與編造上開表冊並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公司全體董事未必均了解及掌控公司帳務及財產狀況。況董事亦非如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故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既未明文排除具備董事身分之股東之聲請權，則現任董事職務之相對人鄭壽龍，及曾任財務副總經理之相對人鄭煜騰，自得依該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㈣抗告人主張原審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未再確

認相對人欲查帳之年度範圍、是否限縮特定項目內容部分：

1.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選派檢查人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

2.原審於109年1月15日以南院武民永109司字第4號函請會計師公會推薦檢查人人選，會計師公會於同年2月6日以會總字第1090049號函覆，推薦其會員余文彬會計師擔任本件之檢查人，並檢附該會計師之學經歷資料，有上開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3、119、121頁）。嗣原審於同年3月26日進行訊問程序，而觀諸筆錄內容（見原審卷一第191至195頁），抗告人於訊問程序並未提及檢查人之人選、資格。其雖主張於同年3月27日閱卷時，方得知會計師公會推薦余文彬會計師擔任檢查人，且於同年4月10日以民事陳述意見二狀敘明「相對人於109年3月31日具狀陳報其欲聲請檢查之事項時，並未檢附書狀繕本予抗告人，致抗告人無從就其陳報之『特定檢查業務項目及財務狀況』內容具狀表示意見。」，惟觀諸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二狀（見原審卷二第7至17頁），其就會計師公會推薦余文彬會計師乙事，書狀內並無任何記載，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方主張原審未再開庭請抗告人就會計師資格表示意見，實不足採。

3.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之檢查人，該條項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之項目規定為「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而與同法第146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第285條及第352條第2項所定之檢查人，各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作較具體而明確之內容規定，未盡相同，故應依其文義及論理之解釋，分別就個案事實與選任權限之不同，以在客觀上，認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

特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補充監察人監督之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61、363頁），其陳報之檢查業務項目及財產狀況，除抗告人主張之「一、抗告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對帳單等的存入、支出明細，與107年、108年股東會時提出承認的財務報表中銀行存款科目的借貸方紀錄，是否一致？有無在兩套帳（內、外帳）存在的情形？」外，尚有「二、抗告人及其關係人公司（第一煞車公司及松飛台公司）之交易，是否有非常規交易，例如：售價偏低，或進價偏高，不當的資產買賣交易等等，導致掏空抗告人，影響抗告人原股東的權益？三、抗告人及其關係人公司（第一煞車公司及松飛台公司）與抗告人之股東、董事、監察人有無不當資金往來（內帳的盈餘，轉至特定人帳戶），或管理當局有無浮報個人家庭的支出，由公司出帳支領？」，則原審以此認定檢查範圍為106年度起至108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無違誤。抗告人斷章取義，以上開陳報狀內容一、主張相對人減縮查帳範圍，忽略相對人上開陳報狀內容二、三、實不可取。

㈤相對人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

1.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依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本文規定至遲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惟其於同年12月30日始寄發108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於109年1月21日召開108年度股東常會。又相對人鄭煜騰、鄭兆宏於108年8月23日委請律師發函，要求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備置106、107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編造之會計表冊、財務報表等，供渠等查閱、抄錄或複製，抗告人卻諸多刁難，遲至108年10月3日始提供未經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簽章之106、107年度財務報表及107年度股東會議事錄等不完

整資料等情，業據其提出稜玉法律事務所108年8月23日10 8稜郁律字第0823-1、0823-2號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抗告人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1-45、107頁）。

2.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1次；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商業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法第20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本文及商業會計法第6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故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常會。觀諸抗告人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見原審卷一第107頁），召開日期109年1月21日，報告事項為107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承認事項則為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依上開規定，抗告人應於108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常會，惟其遲至109年1月21日始召開股東常會，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本文規定。故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遲延召開108年股東常會，堪予採信。

3.次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商業會計法第28條規定甚明。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上開規定得隨時向公司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而如上所述，相對人鄭煜騰、鄭兆宏為抗告人之股東，其於108

年8月23日以律師函請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備置106、107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編造之會計表冊、財務報表等，供渠等查閱、抄錄或複製，該律師函於108年8月26日送達於抗告人。惟該資料應係抗告人備置於公司及對股東公開之資訊，抗告人竟於1個多月後之同年10月3日始提供文件，且其提供之文件尚有諸多爭議，此有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出之元盈法律事務所108年11月13日函、相對人律師108年10月18日通知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31-233頁）。則相對人主張抗告人遲延交付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及交付之文件不完整等情，亦可採信。

4.從而，就相對人之股東權益而言，抗告人遲延召開股東常會，及遲延交付上開簿冊或交付不完整之簿冊，不僅違反上開公司法之規定，亦有違常情，且有損股東權益，應認已具備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況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係本於股東共益權之行使，倘抗告人有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致因選派檢查人稽核而受影響。原審形式審查上開證據資料，認相對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定之要件而予准許，於法尚無不合。

5.又相對人鄭壽龍固兼具董事身分，然亦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已如前述。相對人鄭壽龍、鄭煜騰縱有經手抗告人銀行帳戶存款之動支、會計出帳作業，惟渠等未必具有查帳之專業知識及能力，而相對人與監察人鄭煇騰雖為父子、兄弟關係，惟監察人鄭煇騰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得對抗告人行使之檢查權及查核權，與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實屬二事。況公司法係為保障股東投資權益，免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欺瞞，乃賦予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其本質為股東共益權，故檢查人之檢查權限與公司監察人之監察權限本即不同。抗告人憑空臆測相對人與監察人鄭煇騰間會分享抗告人營運及帳務資訊，而主張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實屬無稽。

㈥相對人之聲請並無權利濫用之嫌：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判例、4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既明定少數股東行使檢查權之法律要件，自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與保障少數股東權間有所衡量，倘公司有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致於因檢查人之稽核而受影響。是以，相對人行使少數股東檢查權，由檢查人本諸其專業知識檢查抗告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可適時保障相對人及其餘股東之權利，應認其聲請乃屬正當行使權利，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尚難認相對人有何權利濫用可言。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核並無不合，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自屬有據。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鄭輝騰部分）、一部無理由（其餘相對人部分），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秀君

法　官　盧亨龍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相對人鄭輝騰部分不得再抗告。其餘相對人部分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委任狀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美滋